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44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整机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1,397,6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1,397,6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01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01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代董事长王宏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公司董事长马宏先生因被留置无法正常履职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394,604	99.9978	3,000	0.002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394,604	99.9978	3,000	0.00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801,333	98.1638	2,596,271	1.836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801,333	98.1638	2,586,871	1.8295	9,400	0.006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394,604	99.9978	3,000	0.002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394,604	99.9978	3,000	0.002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394,604	99.9978	3,000	0.002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395,004	99.9981	2,600	0.001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394,604	99.9978	3,000	0.002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393,504	99.9971	4,100	0.002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801,333	98.1638	2,596,271	1.836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801,333	98.1638	2,596,271	1.8362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394,604	99.9978	3,000	0.0022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824,462	97.9434	2,767,977	2.0566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824,462	97.9434	2,767,977	2.0566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824,462	97.9434	2,767,977	2.0566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388,442	99.9935	3,000	0.0021	6,162	0.0044

1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对应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1,388,442	99.9935	3,000	0.0021	6,162	0.004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0,870,1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4,710,0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814,827	99.9835	2,600	0.0165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354,273	99.9514	2,600	0.0486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460,5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725,909	99.9890	2,600	0.0110	0	0.0000
10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3,724,409	99.9827	4,100	0.0173	0	0.0000
13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3,725,509	99.9873	3,000	0.0127	0	0.0000
14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954,332	88.3317	2,767,977	11.6683	0	0.0000
15	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954,332	88.3317	2,767,977	11.6683	0	0.0000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954,332	88.3317	2,767,977	11.6683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18 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8、10、13、14、15、1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 14、15、16，关联股东赵芳彦、王宏臣、江斌、魏慧娟、王文涛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鹏、秦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1398 号金台大厦 4 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7,016,2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9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柴琇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卢敏放先生、张平先生、郭永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邹士学先生、张丽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7,016,123	99.99996	100	0.00004	0	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7,016,123	99.99996	100	0.00004	0	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7,016,123	99.99996	100	0.00004	0	0.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7,016,123	99.99996	100	0.00004	0	0.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6,511,528	99.81099	504,695	0.18901	0	0.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 2024 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9,836,391	99.99995	100	0.00005	0	0.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监事 2024 年度报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7,016,123	99.99996	100	0.00004	0	0.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7,016,123	99.99996	100	0.00004	0	0.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00、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陈易一	266,511,730	99.8111	是
9.02	付玉贵	266,511,328	99.810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42,574	76.4960	504,695	23.5040	0	0.00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47,169	99.9953	100	0.0047	0	0.0000
9.01	陈易一	1,642,776	76.5054	0	0.0000	0	0.0000
9.02	付玉贵	1,642,374	76.4866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6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柴琇女士、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任松先生、郭永来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高平、季培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由副董事长柴琇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 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收到卢敏放先生的辞职申请。卢敏放先生因工作安排变动，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卢敏放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卢敏放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在新任董事当选后已正式生效。公司同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易一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20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 8 号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717,0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717,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21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21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和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龚本新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石奕及公司聘请的律师曹阳、宋丽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17,045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17,045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17,045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17,045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17,045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17,045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17,045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17,045	100.00	0	0.00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1,120,422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526,789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69,834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9,834	100.00	0	0.00	0	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9,834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9,834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9,834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的议案	69,834	100.00	0	0.00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阳、宋丽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部分回购用途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64,454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8,632.59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10 元/股-30.16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19 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和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和《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部分回购用途实施期限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即该部分回购期限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该部分回购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94,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0,064,640 股的比例为 0.08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9.65 元/股，最低价为 29.2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8.76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64,454 股，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数为 2,129,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0,064,640 股的比例为 1.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0.16 元/股，最低价为 24.1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7.68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共计 2,129,850 股回购股份，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且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上述回购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日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本公告披露日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启动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正在对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科技”“公司”“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对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鞠宏程、元彬龙

（三）现场检查人员

元彬龙

（四）现场检查时间

2024 年 5 月 9 日–5 月 11 日

（五）现场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人员对本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检查内容详见本报告“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六）现场检查手段

本次现场检查的手段主要包括资料查阅、访谈、现场查看等，具体检查手段详见“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相关制度，查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在治理制度中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及职责，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予以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抽查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查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查阅前述文件，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